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檢附文件至衛生局長期照護科	1. 申請人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，再持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。 2. 醫療機構於完成鑑定並將鑑定資料輸入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」系統後 10 日內，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各 1 份送交本局。		視文件完整性辦理性及送件時間而定
2.審查文件與系統資料是否正確	1.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承辦人員檢查文件是否備齊，系統資料是否正確。 2. 如文件未齊全，則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承辦人員，開立退補件一次告知單，通知應補正資料或退件。 3. 重新送件至衛生局長期照護科。	無	7 日
3.收件辦理	申請文件齊全者，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收件辦理。	無	3 日
4.核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	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。	無	